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102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已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7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提及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0〕965号）。因金桥信息公司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我们为此作了追加核查，现汇报如下。

本说明中涉及的2020年1-6月及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申请人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较大幅度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大幅减少且最近2年持续为负。申请人2020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请说明：（1）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有改善现金流的可行措施。（3）结合最近一期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5条）

（一）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17-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72,729,307.04元、832,945,692.71元和944,647,882.71元，增幅分别为14.82%、23.82%和13.41%。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原因：

1. 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明显，行业整体呈快速增长态势

近年来，信息技术产业发生较大变革，新技术成为新时代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关键驱动力。信息技术走向深度融合，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加速与实体经济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刻改变着社会治理和商业模式，以往的计算架构、信息基础设施都在发生变化，各行业正在向数字化转型。

据国家工信部统计数据，我国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全行业收入由 2011 年的 18,849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71,76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19%。行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注：根据《2019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上表中 2019 年数据为快报数据，其他年份数据为年报数据。

2. 首发募投项目增强了整体实力，公司抓住机遇持续拓展服务范围

2015 年 5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71 亿元，投资于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上述募投项目陆续在 2017-2018 年结项。通过首发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开发了新的产品和服务、强化了研发实力、完善了全国营销网络、提升了公司业务开拓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

上市之初，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以“多媒体信息系统”为核心，围绕“多媒体会议系统”、“应急指挥中心系统”和“科技法庭系统”领域开展空间信息化建设

服务。上市以来，公司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抓住市场需求增长的机遇，拓展了服务范围：(1) 将传统优势产品“多媒体会议系统”的应用领域向以“沟通交流协作”为主要需求的多样化场景进行延伸和扩展，整体打造出公司新的优势产品“智慧场景解决方案”；(2) 将业务从相对封闭狭小的专用型空间向更为广阔开放的通用型“建筑空间”延伸，打造出公司新的优势产品“智慧场景解决方案”；(3) 进一步将业务从“实体空间”向“虚拟空间”延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

3. 业务区域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大型项目承接能力提升，自主开发产品增长迅速

分结构来看，公司 2017-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分项增速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611,954,445.36	7.52%	569,168,089.29	18.45%	480,514,891.11
智慧建筑解决方案	241,465,592.79	7.27%	225,096,369.22	21.85%	184,726,912.61
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	88,093,635.08	134.50%	37,566,270.89	469.35%	6,598,091.36
其他	3,134,209.48	238.02%	927,227.47	29.02%	718,657.25
合计	944,647,882.71	13.44%	832,757,956.86	23.82%	672,558,552.32

整体来看，公司各项业务均衡发展，收入均呈增长趋势，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板块收入近年来增长迅速。

系统建设型业务“智慧场景解决方案”和“智慧建筑解决方案”的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全国营销网络的完善和大项目承接能力的提升。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全国各地成立了多家分公司和办事处。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说明出具日，公司共有 20 个分公司和办事处。公司业务区域覆盖范围的扩大助力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2017-2019 年度，公司单个项目最大收入金额分别为 18,349,384.62 元、22,845,542.26 元和 30,146,792.14 元，增幅为 24.50%和 31.96%；前五大项目收入的平均规模分别为 14,481,139.27 元、16,004,806.61 元和 24,287,239.07

元，增幅为 10.52%和 51.75%。公司承接项目规模的提升，一定程度上拉动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2018 年和 2019 年，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板块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469.35%和 134.50%，主要系公司自主研发的以解决法院执行难为主的“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互联网应急调度服务平台”在法院推广应用，实现收入并较快增长。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接了华为在全国多地共计 2,500 间会议的云运维服务。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高速增长得益于首发募投项目实施下公司营销网络的拓展、大项目承接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的提升，传统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新兴业务迅猛发展，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有改善现金流的可行措施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182,299.34 元、-9,334,882.72 元和-20,769,627.85 元，净利润分别为 34,836,855.38 元、51,228,360.74 元和 63,742,775.27 元，差异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9,627.85	-9,334,882.72	77,182,299.34
净利润	63,742,775.27	51,228,360.74	34,836,855.38
差额	-84,512,403.12	-60,563,243.46	42,345,443.96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17,131,647.25	22,509,335.75	7,883,659.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05,173.51	6,157,488.31	5,769,222.92
无形资产摊销	8,615,854.87	6,525,406.95	975,050.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0,246.23	753,398.35	282,779.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73.60	233,302.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05,772.93	4,640,854.41	685,868.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5,401.40	-2,622,815.45	423,45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9,512.05	-8,056,703.89	-4,638,317.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131,654.92	-146,071,377.81	-63,875,364.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871,534.51	-55,287,600.49	3,160,603.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697,631.37	101,057,067.89	84,205,184.17
其他（股份支付费用）	6,522,500.00	9,598,400.00	7,473,300.00

从上表可知，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对供应商款项占用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显著增加。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影响因素是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存货随着业务量的增加而增长，占用较多资金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在产品 and 原材料，在产品核算已施工但尚未完工的项目，原材料核算已入库但尚未投入项目或销售的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及原材料余额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在产品	225,838,040.55	24,231,519.46	201,606,521.09	113,482,320.86	88,124,200.23
原材料	156,364,777.42	70,854,427.21	85,510,350.21	23,802,907.56	61,707,442.65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146,071,377.81 元，主要系已实施但尚未完工的工程项目（华润大厦视听系统、上海大数据中心会议系统、公证协会智慧公证系统、广州万达音视频系统等）增加 113,482,320.86 元；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99,131,654.92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备货增加较多，其中，快思聪产品销售备库量增加 50,215,056.80 元。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长仅为 101,057,067.89 元和 68,687,631.37 元，低于存货的增长规模。主要是因为项目备货和实施的周期长于公司对供应商支付货款的周期。

(2) 公司受部分大项目结算周期的影响，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大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各类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一般在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前收到 20%-30%的预收款；之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施情况收

取进度款，在项目竣工并经验收完成后，客户一般支付项目进度款至合同金额的60%；在项目完成审价决算后，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合同尾款。公司各项目审价决算周期根据项目大小不尽相同，通常审价决算在项目经客户验收后3-6个月内完成，但部分大型项目一方面由于审价决算工作较为复杂，另一方面往往会在客户整体基建、装修等工程全部完成后统一进行审价决算，使得其审价决算周期较长。

2018年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55,287,600.49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36,832,688.61元，其中，滨州市京博乐安置业有限公司之东城国际商务大厦弱电信息化系统工程、北京维业佳科技有限公司之戴姆勒Project Yi二期及奔驰会议中心系统和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709大楼监控中心弱电工程项目已完工未收到合同尾款，导致新增应收滨州市京博乐安置业有限公司货款10,872,704.13元、应收北京维业佳科技有限公司货款9,356,057.38元和应收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8,134,466.41元；此外，投标保证金及履约、质量保证金等保证金增加5,971,836.02元。

2019年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92,871,534.51元，主要是应收账款的增加，包括上海大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上海大数据中心弱电机房系统及多媒体会议系统建设项目、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江北区法院弱电配套暨智能化系统工程和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之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之华润总部大厦视听系统供应及安装项目在内的多个大项目已完工但未收到合同尾款，导致新增应收上海大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货款43,896,711.80元、应收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货款20,110,003.43元和应收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货款24,118,789.83元。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多以工程项目的形式开展，项目基本都按完工进度收取相应款项，而支付采购款或人员工资基本在年内均匀支出，因此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在单年度内不匹配的情况比较普遍，各年度之间会呈现较大的波动。各家公司的项目类型、项目规模和结算方式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与单个可比公司单年度的现金流情况没有很强的可比性。其中，华宇软件系公司在法院信息化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其软件开发类业务占比较大，项目开展中硬件

备货相对较少，因此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程度较高，且各年间波动较小。

把比较期间拉长到三年，再取下述五家可比公司三年合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三年合计净利润的比值，与公司同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三年均值
华宇软件	0.81	0.66	1.31	0.89
太极股份	-0.83	2.16	1.12	0.76
真视通	0.88	-3.37	0.89	-0.36
万达信息	-0.12	0.32	-0.72	-0.01
信息发展	0.17	0.08	0.25	0.21
可比公司均值	0.18	-0.03	0.57	0.30
金桥信息	-0.33	-0.18	2.22	0.31

3. 改善现金流的可行措施

公司已经关注到2018年和2019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公司净利润之间的差距，为改善公司现金流，2020年以来从收款、采购和付款全方位采取了措施。

收款方面，公司增加了应收账款管理手段，强化了日常应收管理制度。其一，在ERP系统开发并上线了合同收款预测模块，月初对每个项目合同当月应收到的款项进行测算，与销售人员填写的收款计划进行比对分析，形成月度收款计划表，并持续追踪收款执行情况；其二，建立一般应收账款月度会议和重点应收账款不定期会议制度，复盘上个月收款情况，制定当月收款计划和收款策略；其三，建立部门资金池制度，对每个业务部门的资金收支情况进行独立核算，考核业务部门资金占用成本，设置资金收支预警线，将部门或合同的收款情况与付款审批挂钩，督促业务人员改善合同收款条件；其四，加强催款力度，多元化催款手段。

采购方面，精细化项目执行时间表和设备供应计划，缩短备货期间，提高存货周转率。

付款方面，公司充分利用金融工具，2020年起启用了商业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0年以来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已经得到明显的改善。2020年1-6月，即使在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仍比去年同期增长

了 10.46%；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81.38 万元，相较 2018 年和 2019 年同期数据-18,347.52 万元和-14,311.20 万元有显著的改善。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891,560.96	338,495,959.54	272,053,97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3,845.09	-143,111,982.47	-183,475,223.72

(三) 结合最近一期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最近一期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01,925,298.22	335,933,385.71	-10.72%
净利润	10,124,841.37	18,403,835.93	-44.99%

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 301,925,298.22 元，同比下降 10.72%。鉴于公司未因疫情原因采取裁员或降薪等措施，因此固定成本和费用支出并未减少，加之公司业务的季节性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下降 -44.99%。2020 年二季度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逐渐减弱，一季度因疫情导致的项目开工延期、已完成项目验收延期的情况在二季度以来已经得到明显好转。二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6.11%，净利润亦上升 14.31%。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6 月	2019 年 4-6 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29,154,468.27	215,953,274.76	6.11%
净利润	18,616,992.38	16,286,323.82	14.31%

新冠肺炎疫情推迟了客户部分项目招投标等工作的开展，少量项目的预算有一定程度的压缩，从公司合同签约金额来看，2020 年一季度同比下降 31.0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国内疫情已经改善，公司项目稳步开工、验收，新项目的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等工作也陆续开展，2020 年 1 月-7 月整体来看虽然依旧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16.16%，但二季度以来的签约情况已经较一季度有明显改善，

2020年4月-7月签约金额同比仅下降7.25%，预计2020年下半年签约情况将进一步得到好转。

期间	2020年较2019年同期合同签约金额变动比例
1-3月	-31.02%
4-7月	-7.25%
1-7月	-16.16%

综上，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相关不利因素正在逐渐减弱，预计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内外部环境、业务模式变化以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2. 检查大额销售及工程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进行分析，并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4. 获取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疫情以来公司的复工复产情况及采取的应对措施，评价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快速增长与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相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发展，应收账款及存货等余额波动导致的，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公司积极应对，随着国内疫情改善，经济复苏，相关不利因素正逐步消除，预计疫情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申请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且逐年较大幅度增长。（1）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2）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背景、账龄、回款期

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不合理占用申请人资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6条）

（一）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末/年度		2018年末/年度		2017年末/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注]	383,106,498.16	436,071,112.37	29.03%	337,967,906.51	12.23%	301,135,217.90
营业收入	301,925,298.22	944,647,882.71	13.44%	832,945,692.71	23.82%	672,729,307.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8	2.17		2.46		2.23

[注]：为体现数据可比性，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市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8年度和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3.82%和13.4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提升整体呈上升趋势，2018年和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率分别为12.23%和29.03%。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2017-2019年度分别为2.23、2.46和2.17。因一季度为公司传统业务淡季及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降幅较大导致上年整体收入下降，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但得益于部分上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款项在上半年收回，应收账款余额显著降低。

1. 结合业务模式与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规模变化原因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各类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一个典型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包括招投标/商务谈判、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设备采购、软硬件整合、安装施工、系统调试和后期维护等阶段，客户按照项目实施情况一次或分阶段支付一定比例的进度款，项目实施结束后，客户进行验收、审价决算。

公司收款与项目进度相挂钩，部分项目结算周期较长。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需要安装调试的）或货物交接单（不需安装调试的）时确认收入，具体业务以前者居多，即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证明后确认整个项目的营业收入，项目验收阶段的进度款、审价决算后的合同尾款作为应收账款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显著变化。总体来看，公司的业

务特点和收入确认政策决定公司应收账款收款周期较长,故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亦增长较快。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增长情况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增长情况的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公司	项目	2019 年末/年度		2018 年末/年度		2017 年末/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太极股份	应收账款余额	3,262,667,026.54	25.87%	2,592,089,182.21	9.27%	2,372,269,146.46
	营业收入	7,062,735,038.19	17.40%	6,016,098,403.66	13.52%	5,299,588,469.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6		2.32		2.23
真视通	应收账款余额	533,373,604.63	1.06%	527,800,451.50	50.74%	350,145,241.60
	营业收入	745,179,638.16	-14.76%	874,189,567.71	6.79%	818,572,605.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0		1.66		2.34
华宇软件	应收账款余额	1,195,895,913.73	20.29%	994,163,443.97	42.28%	698,722,116.77
	营业收入	3,510,147,949.37	29.60%	2,708,496,168.56	15.84%	2,338,145,133.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4		2.72		3.35
信息发展	应收账款余额	416,938,061.90	1.26%	411,735,717.89	14.48%	359,660,618.62
	营业收入	640,198,270.89	-9.44%	706,940,063.53	25.28%	564,293,578.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4		1.72		1.57
万达信息	应收账款余额	1,478,205,305.55	-10.76%	1,656,438,497.72	30.34%	1,270,866,561.75
	营业收入	2,124,500,987.29	-3.64%	2,204,681,762.59	-8.73%	2,415,482,575.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4		1.33		1.90
应收账款周转率行业平均值		2.04		2.02		2.26
金桥信息	应收账款余额	436,071,112.37	29.03%	337,967,906.51	12.23%	301,135,217.90
	营业收入	944,647,882.71	13.44%	832,945,692.71	23.82%	672,729,307.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7		2.46		2.23

整体来看,收入呈增长趋势的可比公司其应收账款余额亦增长较快,部分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增速较慢或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其营业收入的下降。2017-2019 年度,各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总体接近。

(二) 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017年和2018年，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则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下同）	0%
7-12月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40%
4-5年	70%
5年以上	100%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对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应收账款一致。应收账款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2%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40%
4-5年	70%
5年以上	100%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对非关联

方的政策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注]	383,106,498.16	436,071,112.37	337,967,906.51	301,135,217.90
坏账准备	72,138,336.55	68,243,786.63	55,499,360.07	44,296,714.67
计提比例	18.83%	15.65%	16.42%	14.71%

[注]：为体现数据可比性，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为稳定，均在15%左右，未出现较大波动。因四季度确认收入款项在上半年收回较多，导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1年以内比例下降下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出现季节性波动。

2. 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账龄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年以内	193,976,162.72	259,036,877.46	172,998,704.01	152,464,843.62
1-2年	82,869,810.47	69,078,198.27	69,345,094.61	62,029,437.17
2-3年	26,208,719.71	39,526,928.76	33,318,657.33	45,787,841.82
3-4年	30,756,564.29	22,875,550.59	31,346,998.96	19,224,528.36
4-5年	22,892,594.53	21,513,113.45	10,419,645.97	8,069,040.75
5年以上	26,402,646.44	24,040,443.84	20,538,805.63	13,559,526.18
合计	383,106,498.16	436,071,112.37	337,967,906.51	301,135,217.90

[注]：为体现数据可比性，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

根据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结合各账龄区间段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我们计算了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迁徙率，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账龄迁徙率[注1]			款项回收率[注2]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均迁徙率	

1年以内	39.93%	45.48%	42.71%	57.29%
1-2年	57.00%	53.71%	55.36%	19.07%
2-3年	68.66%	68.46%	68.56%	7.43%

[注 1]：账龄迁徙率指某一账龄区间段的应收账款在当年未收回，迁徙至次年下一账龄区间段的比例。

[注 2]：款项回收率指根据账龄迁徙率，应收账款期后在该账龄区间段内收回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在 1 年以内收回的平均比例为 57.29%，在 1-2 年收回的平均比例为 19.07%，在 2-3 年收回的平均比例为 7.43%，应收账款在 3 年内合计收回的平均比例达 83.79%。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为 15%左右，显示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应收款项，根据金额大小，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及时进行了核销。2017-2019 年度，坏账核销金额分别为 356,016.08 元、738,159.56 元和 0 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较低，公司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较小。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对 6 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 7-12 个月账龄的应收账款按 5%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因此对 1 年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2%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差异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变更后		变更前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2020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以内	100,644,889.40	2%	2,012,897.79	0%	-
7-12 个月	93,331,273.23	2%	1,866,625.46	5%	4,666,563.66
小计	193,976,162.63	2.00%	3,879,523.25	2.41%	4,666,563.6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个月以内	164,884,079.03	2%	3,297,681.58	0%	-
7-12个月	94,152,798.43	2%	1,883,055.97	5%	4,707,639.92
小计	259,036,877.46	2.00%	5,180,737.55	1.82%	4,707,639.92

2018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142,403,469.24	2%	2,848,069.38	0%	-
7-12个月	30,595,234.77	2%	611,904.70	5%	1,529,761.74
小计	172,998,704.01	2.00%	3,459,974.08	0.88%	1,529,761.74

2017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111,694,112.80	2%	2,233,882.26	0%	-
7-12个月	40,770,730.82	2%	815,414.62	5%	2,038,536.54
小计	152,464,843.62	2.00%	3,049,296.87	1.34%	2,038,536.54

由上表测算可知，报告期各年末，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高于按照原账龄分析法计提的金额，差额分别为 101.08 万元、193.52 万元和 47.31 万元。主要原因是：鉴于公司业务的季节性特点，项目多在下半年进行验收、决算，相应的，公司在下半年确认的收入较多，因此每年年末公司 6 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全年平均水平，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了对 6 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0 年 6 月末，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低于按照原账龄分析法计提的金额，差额为-78.71 万元。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半年验收、决算项目的应收账款一般于次年上半年收回，因此每年 6 月末公司 6 个月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会降低；此外，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6 个月以内账龄应收账款进一步减少。

整体来看，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较之前更为谨慎。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太极股份	3,262,667,026.54	446,643,044.64	13.69%
真视通	533,373,604.63	63,747,279.14	11.95%
华宇软件	1,195,895,913.73	92,875,011.27	7.77%
信息发展	416,938,061.90	73,604,981.82	17.65%
万达信息	1,478,205,305.55	153,917,063.47	10.41%
行业平均			12.29%
金桥信息	436,071,112.37	68,243,786.63	15.65%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太极股份	2,592,089,182.21	307,447,643.71	11.86%
真视通	527,800,451.50	50,850,325.51	9.63%
华宇软件	994,163,443.97	70,188,082.23	7.06%
信息发展	411,735,717.89	56,929,211.12	13.83%
万达信息	1,656,438,497.72	126,403,759.70	7.63%
行业平均			10.00%
金桥信息	337,967,906.51	55,499,360.07	16.42%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太极股份	2,372,269,146.46	262,316,262.36	11.06%
真视通	350,145,241.60	34,269,967.61	9.79%
华宇软件	698,722,116.77	56,514,183.79	8.09%
信息发展	359,660,618.62	41,013,175.99	11.40%
万达信息	1,270,866,561.75	87,588,912.47	6.89%
行业平均			9.45%
金桥信息	301,135,217.90	44,296,714.67	14.7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除2019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信息发展外,其余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4. 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分析

2017年及2018年末,应收票据主要包括公司在日常销售活动中收到客户支付

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19年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票据为收到客户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年度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27,081.90		3,882,705.00	3,160,238.55
商业承兑汇票	14,145,541.14	1,824,763.50	2,240,000.00	
合 计	15,672,623.04	1,824,763.50	6,122,705.00	3,160,238.55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仅接受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大型国有企业或知名度较高的企业为出票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该等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未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经营过程中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均用于支付货款或到期收款，未发生过违约情况。2018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2,240,000.00元，系公司于2018年9月收到的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支付合同款的汇票，于2019年6月到期收款。2019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1,824,763.50元，系公司于2019年收到的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上海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用于支付合同款的汇票，期后均已到期，未发生违约。2020年6月30日商业承兑汇票余额14,145,541.14元，分别为收到的华润万家（深圳）发展有限公司和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用于支付合同款的汇票9,112,700.29元和5,032,840.85元，其中，应收华润票据已于2020年7月到期收款，应收恒大票据将于2021年到期。

（三）结合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背景、账龄、回款期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不合理占用申请人资金的情况

1. 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文投航美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文投航美传媒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上述公司与金桥信息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金桥信息公司关系
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之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1.60%的股份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01%的出资份额；公司之董事孙兆荣担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原副董事长姬连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离任）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北京文投航美传媒有限公司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文投航美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文投航美传媒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文投航美和浙江文投航美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等，主要优势在机场传媒方面，公司将系统集成的相关产品销售给上述公司，系正常发生的商业合作。以下合称文投航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形成的交易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文投航美	1,645,849.56	212,196.67	15,878,564.86	18,349,384.62
占当年同类业务比例	0.91%	0.03%	2.79%	3.82%

报告期内，公司与文投航美的关联交易内容均为公司向其提供 LED 显示系统的设计和安装调试等服务，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2017 年，公司与北京文投航美签订了多个 LED 显示系统项目的合同，涉及武汉天河机场、银川机场、西宁机场、太原机场、哈尔滨机场、三亚机场和温州机场；

2018 年，公司与北京文投航美签订了成都机场 LED 显示系统项目的合同；

2019 年，公司与浙江文投签订了宁波机场 LED 显示系统项目的合同。

项目实施和验收主要集中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因此确认收入的金额较大。

2019 年以来与文投航美的关联交易金额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考虑到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未达到承诺业绩，其大股东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能够按期回购公司所持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5% 的股份，公司与其开展良好协作的外部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合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考虑，未继续扩大与其的合作。截至目前，文化中心基金已经全额支付股权收购款。公司与航美传媒签订的各项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2. 关联方应收账款的账龄与回款期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文投航美间应收账款（包括计入合同资产的

质保金)的余额为 17,042,439.60 元,其账龄和回款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到期金额		未到期金额	
		金额	账龄	金额	到期日
1	成都机场 LED 显示系统项目	616,000.00	1 年以内	308,000.00	2021/6/8
2	温州机场 LED 显示系统项目	731,796.00	1-2 年	304,915.00	2020/8/12
				121,966.00	2020/10/25
		609,830.00	1 年以内	121,966.00	2021/10/25
				121,966.00	2022/10/25
				121,966.00	2023/10/25
3	三亚机场 LED 显示系统项目	652,813.86	1-2 年	163,203.44	2021/8/14
4	西宁机场 LED 显示系统项目	542,868.98	2-3 年	37,439.24	2020/8/25
				37,439.24	2021/8/25
				37,439.24	2022/8/25
5	哈尔滨机场 LED 显示系统项目	2,396,330.88	1-2 年	199,694.24	2020/12/31
				199,694.24	2021/12/31
				199,694.24	2022/12/31
6	武汉天河机场 LED 显示系统项目	5,152,507.20	2-3 年	858,751.20	2021/4/24
		858,751.20	1 年以内	858,751.20	2022/4/24
				858,751.20	2023/4/24
7	宁波机场 LED 显示系统项目	836,914.50	1 年以内	30,996.83	2021/6/30
				30,996.83	2022/6/30
				30,996.83	2023/6/30
		12,397,812.62		4,644,626.98	

公司对文投航美的应收账款均来自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相关关联方均回避表决。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准确、及时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不合理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上述应收账款(包括合同资产,下同)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上述应收

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合计为 427.16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为 25.06%，坏账计提充分。

2019 年度，文投航美合计向公司支付货款 797.41 万元，浙江文投向公司支付货款 92.99 万元，款项支付情况良好。2020 年以来，公司尚未收到航美回款，主要系因为疫情对航美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大，存在较大的支付压力。经公司与航美传媒管理层积极沟通，其表示随着疫情好转，复工复产有序推进，业务已逐步复苏，其将积极履行合同回款义务，并对公司出具回款计划。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认为公司对航美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相关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四)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及原因；

2. 计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3. 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看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并结合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给客户的信用政策；

4.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迁徙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核销情况，并考虑前瞻性因素，评价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5.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 检查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原始凭证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对关联方高管进行了访谈，评价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持续增长所致，应收账款水平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基本一致；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不合理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申请人报告内存货余额较大且逐年大幅上涨。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存货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 结合存货库龄和存货状态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一致。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7条）

（一）存货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其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存货账面余额	较上年末增长比率	存货账面余额	较上年末增长比率	存货账面余额	较上年末增长比率	存货账面余额
在产品	29,498.67	30.62%	22,583.80	12.02%	20,160.65	128.78%	8,812.42
原材料	16,170.34	-5.40%	17,094.00	74.79%	9,779.93	49.96%	6,521.59
周转材料	30.47	134.40%	13.00	89.33%	6.87	8.94%	6.30
合计	45,699.48	15.14%	39,690.80	32.53%	29,947.45	95.22%	15,340.31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在产品和原材料，在产品核算已施工但尚未完工的项目，原材料核算已入库但尚未投入项目或销售的备货。公司报告期内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增速为 95.22%和 32.53%，2020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增速较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为 15.14%。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的增长在产品和原材料的备货增加较快，具体分析如下。

1.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率为 95.22%，整体来看是因为 2017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小。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数据来看，2017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4.06，远高于行业平均值 2.27；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63，与行业平均水平 2.15 接近。

项目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						
	太极股份	真视通	华宇软件	信息发展	万达信息	行业平均	金桥信息
2017 年末	3.05	2.63	2.92	1.48	1.29	2.27	4.06
2018 年末	3.01	2.75	2.57	1.41	1.02	2.15	2.63

从存货结构来看，公司 2018 年存货的增长主要因年末在产品（已实施未验收工程）金额增加 11,348.23 万元，主要以大型项目为主，包括广州万达音视频系统、华润大厦视听系统、上海大数据中心会议系统、公证协会智慧公证系统在内的前五大正在实施的项目合计增加存货余额 7,329.06 万元。

2.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2.53%，存货周转率为 1.91，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50。

项目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						
	太极股份	真视通	华宇软件	信息发展	万达信息	行业平均	金桥信息
2019 年末	3.46	2.27	2.98	1.83	1.95	2.50	1.91

从存货结构来看，公司 2019 年末存货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备货增加了 7,314.07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根据预计原材料需求金额（D）进行原材料采购决策。具体来看，公司从订单需求出发，根据已确定的订单金额（A）和未来三个月预测订单金额（B）测算这些订单需要发生的成本（ $(A+B) * (1-当年毛利率)$ ）；扣除已经投入的在产品（C）后，根据公司当年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测算预计原材料需求金额。2019 年公司增加原材料备货，一方面是考虑到 2019 年以来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为保障重要在建项目和在手订单的进度，公司延长了部分进口设备的备货周期；另一方面，公司对 2020 年的业务量维持较为乐观的预测，加大了存货储备。受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备货率从 2018 年末的 33.89%提高到了 2019 年末的 55.09%，但原材料库存规模未超出公司预计原材料需求规模，具有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A: 年末未完工项目+在手订单金额	68,577.96	63,104.02
B: 未来三个月预测订单金额	20,000.00	16,000.00
C: 年末在产品余额	22,583.80	20,160.65
D: 年末预计原材料需求金额	31,029.90	28,854.97
E: 原材料库存金额	17,094.00	9,779.93
E/D: 原材料库存金额/未施工金额	55.09%	33.89%

注：年末预计原材料需求金额= $(A+B) * (1-当年毛利率) - C$ * 当年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3.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5.14%，主要系主要系随着国内疫情的改善，公司项目稳步开工，导致已实施但尚未验收的工程项目余额有所增加，公司在产品较上年末增长30.62%。

(二) 结合存货库龄和存货状态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和在产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在产品	29,498.67		22,583.80		20,160.65		8,812.42	
原材料	16,170.34	1,574.86	17,094.00	1,457.52	9,779.93	1,228.90	6,521.59	350.85
周转材料	30.47		13.00		6.87		6.30	
合计	45,699.48	1,574.86	39,690.80	1,457.52	29,947.45	1,228.90	15,340.31	350.85

2. 结合库龄与存货状态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与原材料，在产品为公司已实施尚未完工的工程项目，系为执行项目合同或订单而持有的存货，且公司的客户多为大型知名企业、政府

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客户实力较强、资信较好，签订合同后违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对工程项目建立了收益考核机制，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对项目直接成本及预计的毛利率水平进行测算，并综合考虑各项税费成本后，确保项目不会出现重大亏损，故在产品减值风险较小，报告期各年末未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项目实施所需的硬件设备和系统等，如各种显示屏、投影机、成像幕墙、广播音响、通讯、控制、照明等设备。对于原材料，由于部分原材料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公司根据原材料的库龄情况对其进行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原材料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账面余额	16,170.34	100.00	17,094.00	100.00	9,779.93	100.00	6,521.59	100.00
其中：1年以内	12,634.38	78.13%	15,045.15	88.01	8,253.1	84.39	5,145.45	78.90
1年以上	3,535.96	21.87%	2,048.85	11.99	1,526.83	15.61	1,376.14	21.1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原材料余额占比分别为78.90%、84.39%、88.01%和78.13%；公司期末原材料库龄分布情况较为合理，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步增长，不存在大量存货积压情况。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产品跌价计提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太极股份	真视通	华宇软件	信息发展	万达信息	行业平均	金桥信息
2019.12.31	0.00%	0.00%	0.00%	14.11%	60.00%	14.82%	0.00%
2018.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及可比公司均未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2019年度，由于万达信息受原第一大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占款影响，部分项目采购及与客户结算周期拉长，结算投入超出预算，且由于信息技术迭代较快，客户需求变更明显增多，但当期公司受原大股东资金违规占用影响，管理有所缺位，项目管理响应不足，投入成本超出预期，在新管理团队入驻后，对2019年末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信息发展受经济整体环境影

响致使业务开拓未达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降低未来的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末对其在产品计提了大额跌价准备，导致行业平均坏账计提比例升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材料及其他类别存货跌价计提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太极股份	真视通	华宇软件	信息发展	万达信息	行业平均	金桥信息
2019.12.31	1.92%	0.00%	0.00%	0.00%	36.29%	7.64%	8.52%
2018.12.31	3.06%	0.00%	0.00%	0.00%	0.00%	0.61%	12.56%
2017.12.31	3.09%	0.00%	0.00%	0.00%	0.00%	0.62%	5.3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原材料余额的比例波动较大，主要系2018年末部分库龄较长的投影设备、显示设备等因停产或非常规型号，无法在现有方案设计中使用，因此2018年末公司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878.05万元，致使2018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原材料余额的比例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若不考虑该部分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跌价准备占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38%、3.59%、3.39%和4.3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原材料余额的比例较为稳定。

公司原材料及其他类别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的存货明细表，结合行业特点、合同签订、项目施工等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增长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2. 了解并评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处理方法计提政策，进一步获取公司原材料库龄表，判断公司原材料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3. 将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主要系公司项目增加及备货增加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存货减值计提情况等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匹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合理、充分。

四、申请人参股公司航美传媒 2017 年-2018 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触发股权回购条款，经申请人诉讼后与文化中心基金、文化中心基金管理公司达成和解，由文化中心基金将分三个阶段将 1.21 亿元支付给申请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结合航美传媒业绩承诺和业绩实现情况、股份回购条款约定等补充说明未对相关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8 条）

（一）对航美传媒投资情况及未对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美传媒”)签订《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 亿元对航美传媒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30,153,846.00 元计入航美传媒注册资本。此项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航美传媒 2.50%股权。

根据公司与航美传媒第一大股东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中心基金）签订的《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协议”），文化中心基金同意并确认航美传媒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7 亿元和 3.15 亿元。若航美传媒未实现上述净利润，文化中心基金承诺以其指定的机构收购公司持有的航美传媒股权。收购价格=投资金额+投资金额×（8%×n÷365）-收到的现金分红（n 为实际投资的天数）。

鉴于航美传媒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在业绩承诺协议中作出的业绩承诺数额，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与文化中心基金签署《关于〈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文化中心基金承诺按照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由其或其指定的且经金桥信息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收购公司持有的航美传媒股权。

在对金桥信息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我们获取了航美传媒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对航美传媒进行了实地走访。我们对航美传媒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向其询问航美传媒的经营情况，业绩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及拟实施的改善措施，并对上述了解到的情况进行了分析。同时，我们对文化

中心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中心基金管理公司”）之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对业绩承诺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的态度及后续相关安排。此外，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航美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报告》（开元评咨字[2019]003 号），航美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估值为 40.14 亿元。本次估值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以收益法对估值对象进行估值。即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对公司未来收益分两阶段进行预测，先逐年明确预测期（未来五年）各年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再假设永续年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永续年期稳定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最后将公司未来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估值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估值总额，在此基础上减去付息负债即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收益法估值的预测期为 2019 年-2023 年，其中基期的净现金流量为 5,315.83 万元，预测期末年的净现金流量为 39,290.41 万元，本次收益法估值采用的折现率为 11.24%。我们查阅了《估值报告》并就报告中涉及的估值方法、主要假设等影响估值结论的关键因素对评估师进行了访谈，对估值结论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综合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航美传媒股权投资之价值于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未发生重大减值，且公司与文化中心基金签署了业绩承诺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条款清晰、有效且不存在争议，即便投资价值不能实现，也能充分保障公司股权投资款足额收回。同时，文化中心基金及其最终兜底方文化中心基金管理公司具有履行业绩承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意愿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故公司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未对航美传媒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因文化中心基金未能按照业绩承诺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完成对公司持有的航美传媒股权投资进行收购，为保障股权投资款项及时足额收回，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文化中心基金支付股权收购款 120,929,315.07 元及违约金，并要求文化中心基金管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正式受理该案，并根据公司请求，于 1 月 15 日冻结了文化中心基金持有的航美传媒 37.72% 股权以作诉讼保全。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9]713 号），航美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33.23 亿元，评估有效期为一年。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即通过分析、调整可比上市公司整体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之间的价值比率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经营收益能力指标来估算其公司的整体价值。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比率为收入基础价值比率（市销率），获取并分析分众传媒等 4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市销率，并根据盈利能力、资产质量、成长能力、偿债能力、公司规模、地域性等差异需因素进行修正，得出收入价值比率为 1.88。根据航美传媒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的平均收入水平（17.61 亿元），并考虑流动性折扣、控股权溢价及非经营性资产净值等因素，最终得出评估结论。

根据航美传媒编制的财务报表，航美传媒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36 亿元。由于公司已冻结了文化中心基金持有的航美传媒 37.72% 股权，无论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和净资产账面价值，所冻结资产之价值均超过了公司对航美传媒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我们对公司诉讼委托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律师认为此案案情清晰，公司相关诉讼请求预计能够实现。

综合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航美传媒股权投资之价值于 2019 年末未发生重大减值，公司 2019 年末未对航美传媒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与文化中心基金和文化中心基金管理公司签署《调解协议》，由文化中心基金向公司分期支付股权收购款 120,929,315.07 元。公司同意解除对文化中心基金持有的航美传媒 37.73% 股权的冻结，并与其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7 月 8 日和 7 月 15 日收到文化中心基金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50,000,000.00 元、50,000,000.00 元和 20,929,315.07 元，股权投资成本已完全收回。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对航美传媒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获取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查看，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
2. 对航美传媒评估师进行访谈，了解《估值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中

涉及的评估方法、重要假设等影响评估结论的重要因素，并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

3. 查阅公司与航美传媒相关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和诉讼资料，并对诉讼经办律师进行访谈，了解诉讼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业绩承诺兜底方的背景资料，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履约能力；

通过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未对航美传媒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五、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9条）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1. 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以下情形：

1)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

2) 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

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中《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1)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 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3. 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承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

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会直接或变相进行类金融业务的投资（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二) 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被投资公司[注]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5%	100,000,000.00
	上海博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	3,736,739.00
财务性投资合计			103,736,739.00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636,843,065.92
占比			16.29%

[注]：上述两项投资的款项支付时间距离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均超过六个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共计 103,736,739.00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16.29%，未超过 30%。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回对航美传媒的投资款及相关款项利息，扣除公司对航美传媒的投资后，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合计为 3,736,739.00 元，占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59%。

综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 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500.00 万元(含 46,500.00 万元)，其中 34,500.00 用于基于混合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等建设项目，12,000.00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0,373.67 万元，扣除对航

美传媒的投资，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373.67 万元，仅占本次拟募集资金的 0.80%。根据相关测算，未来三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 25,942.54 万元，扣除因转让航美传媒股权收回的 12,092.93 万元，仍存在 13,849.61 万元缺口。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 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并测试了公司与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检查相关投资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并向管理层了解相关投资的背景、目的及投后情况；
2. 获取并检查公司对外投资协议、相关原始凭证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被投资单位工商信息，对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3. 向管理层了解公司后续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计划等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六、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未决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谨慎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0 条）

(一) 公司涉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二) 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

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故无需确认相关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充分谨慎。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对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涉诉情况及相关案件的诉讼进展；
2. 对案情进行分析，评价相关涉诉事项将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
3. 获取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检查是否存在对外担保等可能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的或有事项；
4.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价公司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金桥信息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未决诉讼或其他或有事项。

七、请申请人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申报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错漏，如有，请及时履行程序予以更正。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1 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修订情况

我们已对金桥信息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395 号）。根据金桥信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2,544.31 万元（包括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收入），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界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决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如下修改：

1. 在“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中补充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2,544.31 万元（包括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收入），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在“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中的“（一）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对照表中增加投资项目“7. 补充流动资金”。

将“（二）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第一段修改为：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的总投资金额为 17,108.12 万元，实际投资总金额为 17,228.11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100.70%；实际投资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金额 119.99 万元的原因系：主要因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收入为 122.18 万元，另以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为-2.19 万元。其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及偿还借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于承诺投资金额基本一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8.30%和 53.84%，节约募集资金 1,140.74 万元和 1,167.5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并补充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2,544.31 万元（包括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收入），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将“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第一段修改为：

“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172,281,105.56 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21,756.44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于 2018 年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的募集资金为 25,443,064.96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87%。”

4. 相应修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相关表述。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我们查阅了金桥信息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的规定》，检查相关修订是否符合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修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已对本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395号）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八、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65 亿元，用于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和费用化会计确认标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4）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实施主体当前运营情况，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及市场储备，是否存在实施重大不利风险。（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2 条）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974.62	14,5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4,393.63	13,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914.66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9,282.91	46,500.00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 具体投资数额明细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14,974.6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974.62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 14,500.0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占比	金额
一	建设投资	14,974.62	100.00%	14,500.00
1	场地建设	1,661.00	11.09%	14,500.00
2	硬件投资	4,500.54	30.05%	
3	软件投资	1,658.64	11.08%	
4	云服务投资	1,744.63	11.65%	
5	开发人工投资	5,116.19	34.17%	
6	预备费	293.62	1.9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总投资	14,974.62	100.00%	14,500.00

(2) 投资数额测算过程及依据

1) 场地建设

本项目场地用于研发办公室、运维服务中心、会议空间和机房等。场地建设投资包括项目建设期间的租赁和装修。

租赁费用根据本项目租赁场所的面积和当地租赁的市场价格计算得出；装修费用根据装修面积和当地装修的市场价格计算得出，场地建设投资共计 1,661.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总面积 (m ²)	计算期	租金总额	装修费总额	小计
办公场地	1,400.00	3 年	690.00	400.00	1,090.00
专有云机房	6,00.00	3 年	181.00	390.00	571.00
合计	2,000.00		871.00	790.00	1,661.00

① 场地租赁

A. 办公场地租赁

项目	地点	租用面积 (m ²)	单位日租金 (元/m ²)	租用期限 (年)	租金总额 (万元)
办公场地	上海	1,400.00	4.50	3	690.00

B. 机房场地租赁

本项目租赁机房空间用于专有云、区域云机房建设，租用期限为3年，租赁规模逐年扩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地点	第一年租用面积 (m ²)	第二年租用面积 (m ²)	第三年租用面积 (m ²)	单位日租金 (元/m ²)	租金总额(万元)
专有云机房	上海	100.00	400.00	600.00	4.5	181.00

② 装修费用

根据租赁面积和标准测算得出，本项目的办公场地装修费用根据租赁面积和装修费标准计算，费用共计400.00万元。

本项目的机房场地的装修费用根据租赁面积和装修费标准测算得出，装修费用共计390.00万元。

项目	地点	装修面积(m ²)	装修均价 (万元/m ²)	装修总额 (万元)
办公场地	上海	1,400.00	0.4	400.00
专有云机房	上海	600.00	0.65	390.00
合计		2,000.00		790.00

2) 硬件投资

硬件投资主要包括开发用硬件设备、专有云硬件设备和运维中心硬件设备，如服务器、拼接屏、显示器、交换机等，还包括相关工程安装费用。

具体测算按照项目负责人和技术研发负责人根据实现每个功能提出的硬件需求清单汇总硬件类型、型号和数量，按照相关硬件的市场价格进行估算，根据项目建设度投入。硬件投资共计4,500.54万元，其中，专有云硬件设备2,954.34万元，研究开发用硬件设备545.54万元，运维中心硬件设备1,000.67万元。

3) 软件投资

软件投资主要包括为研发平台采购的开发环境软件、安全软件、数据使用许可等，其中数据接口费包括通讯录类数据接口、身份认证数据接口、行为分析数据接口、数据授权许可。

具体测算主要按照项目负责人和技术研发负责人根据项目的研发目标提出购

置软件的需求，结合相关软件的市场价格计算，软件投资共计 1,658.64 万元。

4) 云服务投资

云服务投资主要包括服务器租赁、流量服务、云防火墙租赁及云平台基础服务等。

具体测算主要按照项目负责人和技术研发负责人根据项目的实施规模提出的云服务租赁需求，结合相关服务的市场价格计算得出，云服务投资共计 1,744.63 万元。

5) 开发人工投资

开发人工投资测算主要是从本项目的具体开发任务出发，确定开发人工时总需求，在充分考虑本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建设难度、现有开发人员的专业结构、项目经验及可用开发人员的比例、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的基础上，合理估算项目整体研发人员缺口，根据现有可用研发人员数量拟定新增研发人员总数，并经技术部门与人力资源部门逐级确认后确定。本项目开发人工投资主要根据实施主体现有开发人员的工资标准和项目所需的研发人员数量进行测算，建设期内，本项目拟投入的开发人工投资为 5,116.19 万元。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 具体投资数额明细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14,393.6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393.63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13,000.0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额	占比	金额
一	建设投资	13,393.63	93.05%	13,000.00
1	场地投资	1,159.00	8.05%	13,000.00
2	硬件投资	4,038.10	28.05%	
3	软件投资	2,600.54	18.07%	
4	开发人工投资	5,333.44	37.05%	
5	预备费	262.55	1.82%	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6.95%	0.00

合计	14,393.63	100.00%	13,000.00
----	-----------	---------	-----------

(2) 投资数额测算过程及依据

1) 场地投资

场地投资包括租赁和装修，本项目场地包括办公场地和展示厅两部分。

本项目的场地费合计 1,159.00 万元，由租赁费和装修费组成。租赁费用根据本项目租赁场地的面积和当地租赁的市场价格计算得出，建设期办公场地租赁费用合计为 579.00 万元；装修费用根据租赁面积和标准测算得出，本项目的装修费用根据租赁面积和装修费标准计算，装修费用共计 580.00 万元。

项目	地点	面积 (m ²)	租金 (元/m ²)	装修标准 (元/m ²)	期限(年)	租金总额 (万元)	装修总额 (万元)
办公场地	上海	1,000.00	4.50	4,000.00	3	459.00	400.00
展示厅	上海	150.00	5.50	6,000.00	2	60.00	90.00
展示厅	北京	150.00	5.50	6,000.00	2	60.00	90.00
合计		1,300.00				579.00	580.00

2) 硬件投资

本项目硬件投资包括两个方面：开发类硬件和展示厅硬件，主要包括服务器、工作站、拼接屏、显示器等研发测试所需设备的购置，具体测算根据项目负责人和技术研发负责人提出的硬件需求清单汇总硬件类型、型号和数量，按照相关硬件的市场价格进行估算，根据项目建设度投入。硬件投资共计 4,038.10 万元，其中，开发类硬件 2,569.68 万元，展厅类硬件 1,468.42 万元。

3) 软件投资

软件投资主要包括为研发平台采购的开发工具、GIS 软件、数据使用许可等，其中数据使用许可包括失信惩戒信息、执行信息、人口信息、12348 信息、律师信息、司法公开信息等司法和公共服务信息的接入。具体测算主要由项目负责人和技术研发负责人提出的根据项目的研发需求提出购置软件的需求，结合相关软件的市场价格计算得出合计共 2,600.54 万元。

4) 开发人工投资

开发人工投资测算主要是从本项目的具体开发任务出发，确定开发人工时总需求，在充分考虑本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建设难度、现有开发人员的专业结构、项目经验及可用开发人员的比例、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的基础上，合理估算项目整

体研发人员缺口，根据现有可用研发人员数量拟定新增研发人员总数，并经技术部门与人力资源部门逐级确认后确定。本项目开发人工投资主要根据实施主体现有开发人员的工资标准和项目所需的研发人员数量进行测算，建设期内，本项目拟投入的开发人工投资为 5,333.44 万元。

5)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按照建设投资额的 2%提取。

6)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前期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主要按照项目投产初期预计将购买相关原材料、支付施工费用等事项进行估算。本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按照本项目为 1,000.00 万元，拟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 具体投资数额明细安排

项目总投资 7,914.6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314.6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 7,000.0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额	占比	金额
一	建设投资	7,314.66	92.42%	7,000.00
1	场地投资	925.00	8.05%	7,000.00
2	硬件投资	1979.43	28.05%	
3	软件投资	1460.24	18.07%	
4	开发人工投资	2806.57	37.05%	
5	预备费	143.42	1.82%	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6.95%	0.00
合计		7,914.66	100.00%	7,000.00

(2) 投资数额测算过程及依据

1) 场地投资

本项目需单独租赁研发办公场地和展示厅场地，场地投资主要包括场地租赁

费和装修费，共计 925.00 万元。

① 场地租赁费

场地租赁费用根据本项目租赁场所的面积和当地租赁的市场价格计算得出，租赁费用合计为 465.0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地点	租用面积 (m ²)	单位日租金 (元/m ²)	租用期限 (年)	租金总额 (万元)
研发人员办公室	上海	700.00	4.5	3	345.00
多媒体教室展示厅	上海	200.00	5.5	2	80.00
互动式云讲堂展示厅	上海	100.00	5.5	2	40.00
合计		1,000.00			465.00

② 本项目的装修费用根据租赁面积和装修费标准计算，费用共计 280.0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地点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均价 (万元/m ²)	装修总额 (万元)
研发人员办公室	上海	700.00	0.4	280.00
多媒体教室展示厅	上海	200.00	0.6	120.00
互动式云讲堂展示厅	上海	100.00	0.6	60.00
合计		1,000.00		460.00

2) 硬件投资

硬件投资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器、主机、样机、拼接屏、防火墙等研发测试所需设备的购置费用，具体测算根据项目负责人和技术研发负责人提出的硬件需求清单汇总，按照相关硬件的市场价格进行估算，硬件投资共计 1,979.43 万元，其中包括开发硬件 1,116.40 万元、多媒体互动教室展示厅硬件 443.67 万元、互动式云讲堂展示厅（模拟空间）硬件 419.36 万元。

3) 软件投资

软件投资主要包括为研发平台采购的互动式白板平台开发软件、互动式白板客户端开发软件、互动式应用接入软件、开发环境软件、数据库等，具体测算主要由项目负责人和技术研发负责人根据项目的研发需求提出购置软件的需求清单并结合相关软件的市场价格计算得出。根据测算，本项目的软件投资总额为 1,460.24 万元。

4) 开发人工投资

开发人工投资测算主要是从本项目的具体开发任务出发,确定开发人工时总需求,在充分考虑本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建设难度、现有开发人员的专业结构、项目经验及可用开发人员的比例、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的基础上,合理估算项目整体开发人员缺口,根据现有可用开发人员数量拟定新增开发人员总数,并经技术部门与人力资源部门逐级确认后确定。本项目开发人工投资主要根据实施主体现有开发人员的工资标准和项目所需的研发人员数量进行测算,建设期内,本项目拟进行开发人员投资 2,806.57 万元。

5)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按建设投资总额的 2%进行估算。

6)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前期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主要按照项目投产初期预计将购买相关原材料、支付施工费用等事项进行估算。本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按照本项目为 600.00 万元,拟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 补充流动资金

(1) 具体投资数额明细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2,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补充流动资金数额测算过程及依据

1) 流动资金估算方法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进行预测,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

以 2019 年为基期,预测期为 2020 年-2022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采用 2019 年底数据进行测算。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2) 销售收入预测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72.93 万元、83,294.57 万元和 94,464.7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8.5%。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本次测算假设公司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与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持平为 18.5%。

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的计算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依据系根据公司历史业绩、外部环境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作出，其合理性如下：

首先，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计算期间是 2020 年-2022 年三年，目前来看，新冠肺炎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 2020 年上半年信息化建设的步伐，部分项目的招投标、验收、结算等环节均有所延后，但公司所面对的客户群体均属于中高端市场，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是其生产经营信息化升级的基础，该部分需求不会因为疫情的影响而消灭，预计仍将在计算期内需要得到满足。在疫情期间，公司向司法、教育等行业客户提供了多样的线上产品，为客户在疫情期间业务的开展发挥了一定作用，加强了与客户之间的黏性，有利于后续业务的开拓。

其次，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新基建建设将带来新动力，万物智能化、互联化所需的大规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将更快更早地到来，将为公司带来更多业务机会。

3) 测算结果

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25,942.54 万元。公司此次募投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000.00 万，剩余流动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占营业收入 百分比 (%)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预测)	(预测)	(预测)
营业收入	94,464.79		111,940.77	132,649.82	157,190.03
应收账款	43,607.11	46.16	51,674.43	61,234.20	72,562.52

应收票据	1,131.72	1.20	1,341.09	1,589.19	1,883.19
预付账款	1,924.15	2.04	2,280.12	2,701.94	3,201.80
存货	39,690.80	42.02	47,033.60	55,734.82	66,045.76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86,353.78	91.41	102,329.23	121,260.14	143,693.27
应付票据	1,755.06	1.86	2,079.74	2,464.49	2,920.42
应付账款	28,668.01	30.35	33,971.60	40,256.34	47,703.76
预收账款	16,861.01	17.85	19,980.30	23,676.65	28,056.83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47,284.08	50.05	56,031.63	66,397.48	78,681.02
营运资金占用规模	39,069.71	41.36	46,297.60	54,862.66	65,012.25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22年末营运资金占用-2019年末营运资金占用）			25,942.54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 本建设的预计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建设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季度进度安排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场地租赁、装修	■	■										
2	软硬件购置与安装	■	■	■	■	■	■	■	■	■			
3	服务器租赁		■	■	■	■	■	■	■	■	■	■	■
4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5	平台功能开发		■	■	■	■	■	■	■	■	■	■	■

2)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根据预计的项目进度，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在建设期内的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合计
投资额	3,123.99	6,259.78	5,590.84	14,974.62
投资比例	20.86%	41.80%	37.34%	100.00%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024.98	6,061.38	5,413.64	14,500.00
募集资金使用投入比例	20.86%	41.80%	37.34%	1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 本建设的预计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建设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季度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场地租赁、装修	■	■										
2	展厅租赁、装修					■	■						
3	软硬件购置与安装	■	■	■	■	■	■	■	■				
4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5	软硬件产品开发		■	■	■	■	■	■	■	■	■	■	■

2)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根据预计的项目进度，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在建设期内的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合计
投资额	4,567.68	6,061.23	3,764.78	14,393.69
投资比例	31.73%	42.11%	26.16%	100.00%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4,124.90	5,474.30	3,400.80	13,000.00
募集资金使用投入比例	31.73%	42.11%	26.16%	1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 本建设的预计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建设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季度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办公场地租赁、装修	■	■										
2	展厅租赁、装修					■	■						
3	软硬件购置与安装	■	■	■	■	■	■	■	■				
4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5	软硬件产品开发												
---	---------	--	--	--	--	--	--	--	--	--	--	--	--

2)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根据预计的项目进度，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在建设期内的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合计
投资额	3,172.51	2,811.50	1,930.66	7,914.66
投资比例	40.08%	35.52%	24.39%	100.00%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805.60	2,486.40	1,707.30	7,000.00
募集资金使用投入比例	40.08%	35.52%	24.39%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根据实际经营所需投入使用。

2. 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本次募集资金不包括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974.62	14,500.00	174.81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4,393.63	13,000.00	121.64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914.66	7,000.00	166.84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9,282.91	46,500.00	436.29

(三) 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和费用化会计确认标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和费用化会计确认标准

(1) 研究开发阶段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按照公司内部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的依据是同时满足以下三项要求：1) 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相关规定；2) 可行性分析论证通过；3) 内部立项评审通过。

2. 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经与同行业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类、集成类可比上市公司华宇软件、太极股份、真视通、万达信息、信息发展披露的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政策进行比较，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可比公司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华宇软件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公司将产品策划阶段作为研究阶段，即开发部门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对计划开发的产品进行可行性论证，撰写立项报告，并经审批通过。产品论证结束后，由开发部门提交软件产品立项审批表申请立项，经审批通过后，产品正式立项，组建产品开发项目组，指定产品经理，开发支出资本化过程开始。</p>
太极股份	<p>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p>

	<p>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真视通	<p>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p>
万达信息 (300168)	<p>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通过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研究，经审批予以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p> <p>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信息发展 (300469)	<p>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p>

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1) 各项目整体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四个募投项目的整体资本性支出情况和拟投入募集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	其中：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974.62	14,681.00	14,5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4,393.63	13,131.07	13,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914.66	7,171.24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0.00	12,000.00
	合计	49,282.91	34,983.31	46,500.00

(2) 募投项目研发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分析

公司本次三个募投项目已经按照其内部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历经前期调研、可行性分析论证，各募投项目的主要任务模块已经进行研发立项，正式立项并指定了主要负责人，且已满足会计准则对资本化的要求，相关研发支出资本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基于混合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公司已搭建了一个较为完善的开发、测试、技术咨询服务平台及演示环境，混合云架构目前已经较为成熟，公司也储备了相应的人才，有了小规模试点。公司通过了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体系最高级别的 CMMI5 认定，软件研发的过程组织、技术水平和项目管理等能力达到较高水平。综上，对于使用混合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本项目主要用到的是应用型技术，包括高安全可靠音视频传输技术、数据分析技术、智能路由技术、区块链技术、多层次安全防护技术等。公司一直以来深耕音视频领域，在法制信息化建设已有多方面的成功项目经验，成立了政法事业部，形成了具备良好技术素养的专业化团队，本募投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本项目主要用到的也是应用型技术，包括物联网技术、

智能抠图叠加回显技术、高保真音视频处理技术及高清音视频传输技术、语音文字转换及智能语义分析技术、教材的文字识别及智能语义分析技术等。公司长期服务国内高端 MBA 教育信息化建设，并与浙江大学成立了联合实验室，技术储备充沛，本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

针对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公司在相关领域拥有充分的产品、技术基础，具体如下：

项目	已有的研发基础			
	类别	名称	编号	取得时间/有效期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软件产品	金桥云信息多源交互共享平台软件 V1.0	沪 RC-2016-5577	2016.12.25-2021.12.24
	软件著作权	金桥 e 享云协作内容共享软件 V1.0	2019SR1371094	2019.01.30
		金桥 e 享云协作软件 (Mac 版) V1.0	2019SR1374300	2019.08.09
		金桥 e 享云协作软件 (触控屏版) V1.0	2019SR1363240	2019.08.31
		金桥 e 享云协作软件 (会议室版) V1.0	2019SR1366089	2019.06.15
		金桥汇易享云协作平台软件 V1.0	2018SR268609	2017.03.01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项目	专利	法庭在线审理终端	ZL2018208172194	2019.02.19
		公证终端	ZL2018202511876	2018.08.31
		金桥远程调解 IOS 软件 V3.0	沪 RC-2018-0139	2018.1.15-2023.1.14
		金桥远程调解 Android 软件 V3.0	沪 RC-2018-0145	2018.1.15-2023.1.14
		金桥远程调解电视软件 V3.0	沪 RC-2018-0146	2018.1.15-2023.1.14
		金桥远程调解后台软件 V3.0	沪 RC-2018-0147	2018.1.15-2023.1.14
		金桥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软件 V1.0	沪 RC-2016-4549	2016.11.25-2021.11.24
		金桥移动互联交互平台软件 V1.0	沪 RC-2016-4548	2016.11.25-2021.11.24
	软件著作权	指挥信息共享软件 V1.0.0	2019SR1357044	2019.09.01

		金桥 GBZS 互联网应急指挥值守平台软件 v1.0	2018SR274162	2018.02.01
		网格悬赏执行系统 V1.0	2018SR420278	2018.01.02
		法院移动执行系统 V1.0	2018SR268582	2017.03.01
		法院执行网格协助系统 V1.0	2018SR268524	2017.09.01
		法院阳光执行系统 V1.0	2018SR268454	2017.03.01
		法院 GIS 可视化执行指挥系统 V1.0	2018SR268127	2017.03.01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项目	软件产品	金桥人像识别跟踪管理平台软件 V1.0	沪 RC-2016-4545	2016.11.25-2021.11.24
	软件著作权	金桥 e 教智慧教室授课管理软件 V1.0	2019SR1371106	2019.06.15
		金桥 e 教智慧教室系统软件 V1.0	2019SR1371100	2019.07.10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募投项目	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面向的客户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内部使用	-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为对外出售或出租	各级法院、司法行政、政法委等机关及下属机构和部门,覆盖省级机关、县市级机关、街道和居委会等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为对外出售或出租	高等院校、党校、军队、技能实训机构和大型企业等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本次募投项目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供内部使用, 其目标功能主要是基于内部需求所设计的, 通过服务内部研发、设计、销售和维护等各个环节来间接服务客户。项目以多媒体信息交互、大数据应用和人工智能为基础, 构建平台工具赋能政务、法治、教育、金融、卫健等领域的业务应用, 提供新技术的行业智慧解决方案, 具有内部可用性。

本次募投项目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和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现有主要客户为党政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内一流院校、各类医院、银行及国内外大中型知名企业等, 募投项目的主要目标市场及客户包含在公司现有主要客户中, 公司现有的客户基础及市场地位为募投项目未来实现商业化提供了可靠保障。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 提升盈利水平, 培育利润增长点, 产生经济利益流入。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技术方面, 公司在音视频交互技术、云协作、法制信息化、教育信息化领域, 具有较多软件产品研发成功的历史经验, 目前的研发团队已形成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

财务方面, 公司计划主要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募投项目的开发,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且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及产品的出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其他资源方面，公司已经具备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深耕相关领域多年，培养了一批懂技术、懂业务的复合型开发人才和专业的销售、技术团队，能够充分支持募投项目的开发及产品的出售。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财务部门在项目组的配合下，对各募投项目支出单独归集、核算，能够保证相关支出的可靠计量。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三个项目具有针对性，且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已经进入开发阶段，同时募投项目已经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相关研发支出资本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 各项目分项投资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建设投资	14,974.62		14,500.00
1	场地建设	1,661.00	是	14,500.00
2	硬件投资	4,500.54	是	
3	软件投资	1,658.64	是	
4	云服务投资	1,744.63	是	
5	开发人工投资	5,116.19	是	
6	预备费	293.62	否	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总投资	14,974.62		14,500.00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4,974.62 万元，其中，本项目投资中，资本性支出为 14,681.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14,500.00 万元。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

一	建设投资	13,393.63		13,000.00
1	场地投资	1,159.00	是	13,000.00
2	硬件投资	4,038.10	是	
3	软件投资	2,600.54	是	
4	开发人工投资	5,333.44	是	
5	预备费	262.55	否	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否	0.00
	总投资	14,393.63		13,000.00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4,393.63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为 13,131.0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13,000.00 万元。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建设投资	7,314.66		7,000.00
1	场地投资	925.00	是	7,000.00
2	硬件投资	1,979.43	是	
3	软件投资	1,460.24	是	
4	开发人工投资	2,806.57	是	
5	预备费	143.42	否	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否	0.00
	总投资	7,914.66		7,000.00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914.66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为 7,171.24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7,000.00 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均为非资本性支出,拟投入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

(四) 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实施主体当前运营情况,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及市场储备,是否存在实施重大不利风险

1. 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公司深耕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二十多年,致力于为政务、司法、教育、医疗健

康、金融等国计民生行业的客户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智慧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在始终围绕着“人、信息、环境”三要素，服务于三者的“沟通与交互”，按照信息化解决方案应用空间的不同，提供智慧场景解决方案、智慧建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其中，智慧场景解决方案和智慧建筑解决方案为公司相对传统的系统集成类业务，以项目建设为主。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以提供基于云平台的行业定制服务、云运营服务等为主，是公司基于对客户业务流程和管理需求的深刻理解，凭借自身积累的行业知识和开发能力，将业务从“实体空间”向“虚拟空间”的延伸，是公司近年来迅速发展的新兴业务。2017-2019年，公司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收入（以下简称“平台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0.98%、4.51%和9.33%，复合增长率为365.40%。

公司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如下表。

项目	传统业务	新兴业务
产品类型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智慧建筑解决方案等	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
应用空间	实体空间为主	虚拟空间为主
服务内容	以系统建设为主	以自主开发为主
收入类型	系统建设收入为主	平台服务收入为主
业务开展	以单体项目型为主	以持续服务型为主
研发模式	面向项目的定制化开发和二次开发	面向行业的模块化开发和持续升级迭代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具体关系如下：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公司目前研发中心系基于首发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的研发活动搭建了一个更为完善的开发、测试、技术咨询服务平台及演示环境。本项目拟在现有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将公司研发能力向云端升级，搭建一个基于混合云架构的研究开发平台；加快推进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信息化建设中的应用，将音视频供给等核心能力和技术平台化；结合目前的技术环境和技术发展趋势，开发新技术。

本项目以构建公司未来几年业务发展所需的技术平台为目标，助力全面提升公司在行业应用开发中的深度、广度和速度，使公司研发能力迈上一个新的台阶；打造公司的平台化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加速公司由提供单体服务向平台服务的

升级转型。

综上，本项目系在新的技术环境和需求下，将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向云端升级并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平台化研发支持。

(2) 智慧法治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是较早进入法治工作信息化领域的智慧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的业务不断扩展。自 2003 年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合作开发金桥科技法庭信息系统以来，公司持续加大在法院业务的拓展及研发投入，业务从科技法庭系统扩展到各级法院的智慧执行业务系统、值守指挥系统和智能化系统工程等。公司在智慧法院领域已经有了超过十五年的建设经验，完成了包括最高人民法院信息集控中心系统在内的近千个法院信息化项目的建设。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将以升级后的技术中心为依托，以混合云技术为支撑，建成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安全可靠的智慧法治综合平台。为各级政法委、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等提供平台化“互联网+应用+服务”智慧解决方案，形成信息动态感知、知识深度学习、数据精准分析、业务智能辅助、网络安全可控的“大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的法治工作信息化新格局。

综上，本项目依然立足法治信息化领域，发挥公司多年以来积累的客户资源和行业知识，抓住客户将业务流程全面信息化的需求和契机，深化公司在该领域的产品线，利用云技术打造平台化的解决方案，系利用新技术打造新产品服务司法行业新老客户的新的信息化需求。

(3) 智慧教育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通过持续服务国内 MBA/EMBA 商学院等高端教育的信息化需求，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考虑到我国教育行业的多层次多样化发展，高等院校、党校、军队、技能实训机构、大型企业等数量及人员规模庞大，对能满足专业化、定制化要求的优质教育设施的需求旺盛，教育信息化市场空间巨大。

本次募投项目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将利用现有高端教育业务积累的经验，针对高等教育和党建学习、军事教学、技能实训、企业培训的特定需求，将智慧教育业务范围拓宽到多层次全生涯的教育领域。通过提供多媒体互动教室、云互动教

室和互动式云讲堂等解决方案，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以提高教学质量和学习效果为目标，为社会高效培养不同层次的人才提供有力支持，将教育信息化业务打造成公司又一战略业务板块。

综上，本项目依然立足教育信息化领域，利用公司现有在高端教育信息化领域的经验，利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拓展公司在教育行业的客户覆盖范围。

(4) 补充流动资金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72.93 万元、83,294.57 万元和 94,464.79 万元，随着收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对于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还将减少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

2. 实施主体当前运营情况及技术、人员及市场储备情况

(1) 实施主体目前运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金桥信息公司，当前运营情况良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盈利和现金流情况（单体报表）如下。

1) 资产负债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28,140.84	128,616.53	111,907.98	92,327.26
负债总额	64,456.53	65,482.23	56,183.04	42,177.13
所有者权益	63,684.31	63,134.30	55,724.95	50,150.14

2) 盈利情况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0,192.53	93,563.70	80,636.81	64,038.67
营业利润	1,050.50	7,969.35	5,539.80	3,561.59
利润总额	1,050.48	7,963.66	5,513.98	3,573.67
净利润	1,012.48	7,103.57	4,907.22	3,01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12.48	7,103.57	4,907.22	3,013.96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38	-2,345.53	-606.48	5,60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22	-966.33	-2,070.97	-12,57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69	854.15	2,735.73	3,310.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0.78	-2,457.71	58.29	-3,662.81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净资产规模逐步增加；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叠加行业的季节性特点，公司净利润下滑。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相关不利因素正在逐渐减弱，预计不会对本次发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2018年和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增加，2020年以来已有明显改善。公司2020年上半年筹资现金流为负主要是偿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整体运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2) 实施主体技术、人员及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在多媒体信息系统领域已积累了二十多年的业务经验、客户基础和技术储备等关键行业资源，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均具备良好的实施基础。

1) 技术基础

公司自 1995 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来，一贯坚持技术引领业务的发展战略，始终重视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活动，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力度和投入，相继建立了北京、上海和常州等多个研发中心。近几年，公司对于研发活动给予大力的资金支持，2019 年的研发投入达 5,782.53 万元。

公司加强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联合国内高校等单位，通过产学研用合作将前沿技术与业务实践相结和，共同开发行业领先技术，推动技术应用。在法治工作信息化领域，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联合承担了国家级“两高一部”重点课题的科研任务，形成了多元化研发方式。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公司还积极联合国内高校，通过产学研合作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研究，为教育行业相关项目的实施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其中，公司与浙江大学共同建设了“浙江大学——金桥信息

联合研发中心”，旨在进一步开展智慧校园的研究，探索教育信息化应用的开发和服务，以实现教学环境智能化、状态可视化、过程互动化、分析数据化的完整解决方案。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基础。

2) 人员基础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拥有众多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专业研发团队超过 150 人。同时，公司非常重视人才培养，建立了金桥学院，通过包括管理知识、技术研发、营销等内容的持续培训，向各部门输送管理和技术骨干。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基础。

3) 市场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抓信息化发展机遇，深耕信息系统服务行业二十多年，始终围绕主业，坚持自主开发，稳步开拓市场，先后实施近万项信息工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本次募投项目中直接产生收益的有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和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这两个项目均是公司现有业务服务深度的进一步挖掘。

法治工作信息化领域，公司在智慧法院领域已经有了超过十五年的建设经验，完成了包括最高人民法院信息集控中心系统在内的近千个法院信息化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9 年底，由金桥信息承建的 GIS 可视化实战系统已完成全国约 3,400 家法院的部署，覆盖率达 97%以上；公司在司法行政信息化领域也已经服务多年，为各级司法行政单位提供多方面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信息化建设”、“信访信息系统”和“执法执行车辆管理系统”等，具有较好的客户基础。教育信息化领域，公司一直占领着国内高端 MBA/EMBA 商学院信息化的制高点，客户群体包括哈佛商学院上海中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长江商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等。

典型项目的成功实施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客户基础和市场保障。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运营状况良好，募投项目具备技术、人才和市场储备，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五)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本募投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储备和培养科研人才，提升公司研发能力、项目实施和运维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和技术领先地位。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 营业收入测算

1) 项目盈利模式

本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各级法院、司法行政、政法委等机关及下属机构和部门，覆盖省级机关、地市级机关、街道和居委会，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系统建设收入和平台服务收入。

系统建设收入：包括软件销售、硬件销售和建设工程服务收入，软件均为公司自主开发产品，硬件包括自主开发硬件和外购硬件。

平台服务收入：为客户提供平台支持服务，通过每年收取服务费的方式实现收入。平台支持服务主要为客户硬件系统提供运维服务、软件提供升级服务、软件运行提供计算、存储等基础能力支持，保证客户业务系统的运行和迭代升级。

公司根据各项具体业务的客户基础、经营经验、潜在客户群体容量及对潜在客户的开拓比例预测计算期内的市场覆盖计划。系统建设收入在初次安装时一次性收取，建设次年开始按年收取平台服务费，收费计划根据公司在手订单、历史项目和市场调研情况确定。

2) 各子项目收入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 智慧政法子项：覆盖省/直辖市政法委、地/县级政法委和街道政法委员，本业务预测期内目标市场为上海在内的 4 个省或直辖市，计划在计算期内覆盖 2 家省/直辖市单位、30 家地县市级单位和 300 家街道级单位。根据预计业务覆盖计划和收费计划计算收入。

② 智慧法院子项：

A. 互联网+应用服务中，互联网+庭审/仲裁/调解的目标市场是全国 3,500 家法院；互联网+债权人会议的目标市场是全国中级及以上人民法院和海事、铁

路等专门人民法院共计 487 家，计划目标市场覆盖率为 5%。

B. 智慧执行业务的目标市场为全国各级法院共计 3,500 家，计划目标市场覆盖率为 90%。

根据预计业务覆盖计划和收费计划计算收入。

③ 智慧司法行政子项

A. 慧调解业务：智慧调解业务覆盖三级司法行政机构和居委会及其人民调解员，包括省/直辖市司法局、地/县市级司法局/所、街道司法所和居委会及其管理的人民调解员，本业务预测期内目标市场为上海在内的 4 个省或直辖市。计划在计算期内覆盖 2 家省/直辖市级单位、30 家地县市级单位和 400 家街道级单位和 4,000 家居委会级单位。根据预计业务覆盖计划和收费计划计算收入。

B. 智慧法宣业务：智慧法宣业务覆盖范围和目标市场与智慧调解业务一致，结合其收费计划计算收入。

C. 智慧公证业务：智慧公证业务覆盖两类公证机构，第一类公证处是指原市级公证处，如上海东方公证处，其业务量通常较大；第二类公证处是指原区县级公证处，如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其业务量相对较小。本业务预测期内目标市场上海在内的 4 个省或直辖市，计划在计算期内覆盖 2 家第一类公证处和 40 家第二类公证处。根据预计业务覆盖计划和收费计划计算预计收入。

本项目财务评价确定计算期为 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经营期 5 年，预计部分开发模块从建设期第二年逐步成熟，项目开始产生收入，项目经营预测期合计增加营业收入 143,843.00 万元。

计算期内，本项目的收入预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期合计	计算期							
		建设期			经营期				
		1	2	3	1	2	3	4	5
智慧政法	4,356.00			670.00	645.00	1,133.00	767.50	610.00	530.50
建设收入	3,500.00			670.00	580.00	1,025.00	570.00	385.00	270.00
服务收入	856.00				65.00	108.00	197.50	225.00	260.50
智慧法院-互联网+应用	11,103.00		1,005	1,355	1,705	1,539	1,685	1,839	1,975
建设收入	5,171.00		1,005	1,045	1,065	559	519	499	479
服务收入	5,932.00			310	640	980	1,166	1,340	1,496
智慧法院-智慧执行	79,850.00		14,575	11,375	11,550	11,200	12,250	9,450	9,450
建设收入	26,300.00		10,900	5,600	4,200	2,800	2,800		
服务收入	53,550.00		3,675	5,775	7,350	8,400	9,450	9,450	9,450
智慧司法行政-智慧公证	6,600.00		1,300.00	1,120.00	1,520.00	1,340.00	440.00	440.00	440.00
建设收入	4,600.00		1,300.00	1,000.00	1,300.00	1,000.00			
服务收入	2,000.00			120.00	220.00	340.00	440.00	440.00	440.00
智慧司法行政-智慧调解	30,336.00		3,100.00	5,144.00	6,236.00	5,480.00	3,332.00	3,784.00	3,260.00

建设收入	23,600.00		3,100.00	4,900.00	5,600.00	4,400.00	1,900.00	2,200.00	1,500.00
服务收入	6,736.00			244.00	636.00	1,080.00	1,432.00	1,584.00	1,760.00
智慧司法行政-智慧法宣	11,598.00			1,400.00	2,188.00	2,827.50	2,510.00	1,575.50	1,097.00
建设收入	10,850.00			1,400.00	2,150.00	2,737.50	2,350.00	1,362.50	850.00
服务收入	748.00				38.00	90.00	160.00	213.00	247.00
本项目收入合计	143,843.00		19,980.00	21,064.00	23,844.00	23,519.50	20,984.50	17,698.50	16,752.50

(2) 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外购硬件和服务器租赁)、项目施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之摊销。其中原材料及项目施工成本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参照公司报告期内法治信息化业务相关数据结合相关原材料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性后综合确定(建设项目原材料成本占收入比 57%，施工成本占收入比 8%；服务收入原材料占收入比 25%，人工成本占收入比为 30%)；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公司会计政策一致，残值率 5%；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与公司会计政策一致，其中非展示厅部分的折旧摊销计入成本。本募投项目经营预测期的合计营业成本为 98,451.61 万元。

(3) 期间费用测算

1) 销售费用：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参照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平均占比水平并结合市场形势和项目特性进行估算，确定经营预测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1.00%，再加上展示厅投资的折旧摊销；本项目经营预测期内合计销售费用为 16,816.04 万元。

2) 管理费用：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参照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平均占比水平并结合公司管理现状和项目特性进行估算，确定经营预测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00%；本项目经营预测期内合计管理费用为 8,630.58 万元。

3) 研发费用：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参照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平均占比水平并结合本项目经营期研发需求进行估算，确定经营预测期内研发费用为运营期研发人员(假设研发人员数量为建设期最后一年的 50%)工资与其他研发费用(假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之和；本项目经营预测期内合计研发费用为 7,355.47 万元。

(4) 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 1%进行测算，教育费附加按照 3%进行测算，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 2%进行测算。本募投项目经营预测期的合计税金及附加每年为 656.73 万元。

(5) 利润测算

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计，综上测算，本项目计算期内的利润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营业收入	143,843.00
2	税金及附加	656.73
3	营业成本	98,451.61
3.1	原材料成本	59,647.47
3.2	实施成本	26,868.28
3.3	折旧摊销	11,935.86
4	期间费用	32,802.09
4.1	销售费用	16,816.04
4.2	管理费用	8,630.58
4.3	研发费用	7,355.47
5	利润总额	11,932.57
6	所得税	1,789.89
7	净利润	10,142.69

(6)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财务评价确定计算期为 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经营期 5 年，预计部分开发模块从建设期第二年逐步成熟，项目开始产生收入。项目经营预测期合计增加营业收入 143,843.0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3.13%，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4.91 年。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 营业收入测算

1) 项目盈利模式

本项目主要面向的客户群里为：普通高等学校及省级和地市级党校、师(旅)级以上军队单位、技工学校以及民营 500 强企业等主体。本项目销售收入结构和收费方式与“智慧法治综合平台项目”一致，也主要来源于系统建设收入（一次性收取）和平台服务收入（按年收取）。

2) 各子项目收入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 多媒体互动教室

公司开发的多媒体互动教室主要面向普通高等学校，即普通本科学校和高职高专学校，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系统集成收入（一次性收取）和平台服务收入（按

年收取)。

公司根据我国普通本科学校和高职高专学校的数量、每个学校的平均需求以及公司预测的市场占有率水平和目标建设规模。由于不同学校、同一学校不同教室的需求不尽相同，解决方案的单价亦不尽相同，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历史上相似项目的单价为基础，对普通本科学校和高职高专学校基于产品的不同，进行差异化定价。根据预计建设规模和定价进行收入预测。

② 云互动教室

公司开发的云互动教室主要面向党校、军队、技能实训机构和内部培训较多的大型企业，同高教版一样，其销售收入也主要来源于系统集成收入（一次性收取）和平台服务收入（按年收取）。

公司主要瞄准省级和地市级党校、师（旅）级以上军队单位、技工学校以及民营 500 强企业等主体，结合公司预测的市场占有率水平，预估计算期内各目标领域的建设总规模。

由于云互动教室是在多媒体互动教室的基础上，结合了党校、军队、技能实训机构或大型企业的个性化教育培训特点，专为该类客户量身定制的多媒体互动教室，因此其的开发成本相对高教版较高。此外，该类客户的内部教育培训通常都具有单次培训人员多、地域分布广、教室空间要求大、培训内容保密要求高等特点，因此针对该类客户的定制版多媒体互动教室定价相对较高。公司以多媒体互动教室的单价为基础，结合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复杂程度不同，预估党校、军队、企业的多媒体互动教室的系统集成平均单价和平台服务单价。由于党校、军队的内部培训具有保密性要求，公司不对该类客户提供平台服务。根据目标建设规模和定价进行收入预测。

③ 互动式云讲堂

互动式云讲堂以满足讲师对远端学生实时授课或录制授课内容的需求为目标，其销售收入也主要来源于系统集成收入（一次性收取）和平台服务收入（按年收取）。在客户预测上，公司假设每个订购公司多媒体互动教室或云互动教室的客户均需配备建设一定数量的互动式云讲堂演播室，并根据公司对于市场水平的研究，预估互动式云讲堂演播室单套系统集成平均价格和平台服务价格。

本项目财务评价确定计算期为 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经营期 5 年，预计部

分开发模块从建设期第二年逐步成熟，项目开始产生收入，项目经营预测期合计增加营业收入 87,685.60 万元。

计算期内，本项目的收入预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期合计	计算期							
		建设期			经营期				
		1	2	3	1	2	3	4	5
多媒体互动教室	57,583.10		3,040.00	6,204.30	10,536.00	13,555.70	9,088.00	7,931.70	7,227.40
建设收入	50,552.00		3,040.00	6,060.00	10,104.00	12,644.00	7,576.00	6,060.00	5,068.00
服务收入	7,031.10			144.30	432.00	911.70	1,512.00	1,871.70	2,159.40
云互动教室	24,584.50		1,290.00	2,634.50	4,483.00	5,777.50	3,906.00	3,407.50	3,086.00
建设收入	21,440.00		1,290.00	2,570.00	4,290.00	5,370.00	3,230.00	2,570.00	2,120.00
服务收入	3,144.50			64.50	193.00	407.50	676.00	837.50	966.00
互动式云讲堂	5,518.00		300.00	635.00	1,046.00	1,316.00	937.00	836.00	448.00
建设收入	4,780.00		300.00	620.00	1,000.00	1,220.00	780.00	640.00	220.00
服务收入	738.00			15.00	46.00	96.00	157.00	196.00	228.00
本项目收入合计	87,685.60		4,630.00	9,473.80	16,065.00	20,649.20	13,931.00	12,175.20	10,761.40

(2) 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施工成本、工资及福利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之摊销。本项目的材料成本和施工成本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参照公司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和施工成本的相关数据并结合相关原材料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性后综合确定；折旧与摊销按照建设期内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直线法进行折旧或摊销；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公司会计政策一致，残值率为 5%；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与公司会计政策一致，其中非展示厅部分的折旧摊销计入成本。

经测算，本募投项目经营预测期的营业成本共计 59,834.59 万元。

(3) 期间费用测算

1) 销售费用

本项目经营预测期内的销售费用由部分折旧摊销与其他销售费用组成。其中：其他销售费用参照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平均占比水平并结合市场形势和项目特性进行估算，确定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2%；再加上展示厅投资的折旧摊销。本项目经营预测期内销售费用共计 11,528.88 万元。

2) 管理费用

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参照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平均占比水平并结合公司管理现状和项目特性进行估算，确定经营预测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00%；本项目经营预测期内管理费用共计 5,261.14 万元。

3) 研发费用

本项目经营预测期内的研发费用由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其他研发费用组成。其中：其他研发费用参照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平均占比水平，并结合本项目经营期研发需求进行估算，确定系统集成收入的其他研发费用占比为 1%，平台服务收入的其他研发费用占比为 5%；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由公司根据项目在经营期所需的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人员薪酬预估。经测算，本项目经营预测期研发费用共计 3,378.71 万元。

(4) 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 1%进行测算，教育费附加按照 3%进行测算，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 2%进行测算。本项目经营预测期的税金及附加共计 328.12 万元。

(5) 利润计算测算

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计，综上测算，本项目计算期内的利润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营业收入	87,685.60
2	税金及附加	328.12
3	营业成本	59,888.82
3.1	原材料成本	45,619.12
3.2	实施成本	8,204.04
3.3	折旧摊销	6,065.66
4	期间费用	20,168.73
4.1	销售费用	11,528.88
4.2	管理费用	5,261.14
4.3	研发费用	3,378.71
5	利润总额	7,299.94
6	所得税	1,094.99
7	净利润	6,204.95

(6)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财务评价确定计算期为 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经营期 5 年，预计部分开发模块从建设期第二年逐步成熟，项目开始产生收入。项目经营预测期合计增加营业收入 87,685.6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9.18%，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5.00 年。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和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的测算的毛利率分别为 31.56%和 31.70%，与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综合毛利率 30.69%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产生收益的募投项目有明确的盈利模式、清晰的目标市场和覆盖计划，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和市场调研情况制定了收费计划，营业成本和费用测算参考了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情况并充分考虑了项目的软硬件投入、人员投入等因素，公司本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谨慎合理。

（六）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内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会计政策、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公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复核公司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过程、投资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等事项，访谈发行人主管募投项目的相关负责人员，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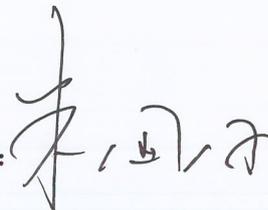
1. 公司已补充说明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2. 公司已补充说明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且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3. 公司已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中的资本性支出构成，并对比论证了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一致性；
4.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升级和产品开发，公司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和市场拓展能力，不存在实施重大不利风险；
5. 公司已补充说明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